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承诺函

本人作为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拥有与丽鹏股份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本人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华宇园林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股权清晰，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程序，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本人合法持有华宇园林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本人持有的华宇园林的股份均为本人自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人签署的文件或协议及华宇园林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向丽鹏转让其所持华宇园林的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六、在本人与丽鹏股份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华宇园林的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华宇园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华宇园林不进行与正常

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华宇园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丽鹏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苗木销售、园林养护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任何权利人就华宇园林或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之情形。

九、华宇园林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华宇园林的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宇园林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均未持有丽鹏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自过去十二个月至目前均未在丽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持有丽鹏股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丽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本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持有丽鹏股份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人及华宇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华宇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人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丽鹏股份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人与丽鹏股份之间除签署《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函承诺人签字页。

承诺人：

汤于、汤洪波、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钊、黄玲珍、黄涛、赖力、丁小玲、张丽洁、罗光英、戚建良、欧明、王代全、李胜利、刘冲、朱吉英、诸霏霏、曾凡芹、徐文蕾、杨华平、黄灵筠、钟和平、沈华彦、陈玉忠、陶勇、唐俐、黄泽群、钱堤、邱方丽、汤露华、刘昌香、喻晓、陈明华、谢林希、袁秀英、南旭东、陈亚玲、邓英杰、邢世平、周武华、徐榆疆、李昌华、王饶、雷小梅、李建国、李中洪、毛红、张文全、许美赞、李云国、郭丽娜、赵树香、李雪梅、杨杰、李灿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